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信息公告表

<table>
<tr><td>公告编号</td><td></td><td>工程编号</td><td></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国道 206 线大学路（揭阳交界-潮汕路）地方配套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勘察、初步设计</td></tr>
<tr><td>立项批文文号</td><td colspan="3">汕市发改招函[2020]5 号</td></tr>
<tr><td>招标人</td><td>汕头市公路局直属分局</td><td rowspan="2">办公地址</td><td>汕头市大学路 10 号</td></tr>
<tr><td>招标代理机构</td><td>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td><td>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22 楼/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29 号金信大厦 A 座 1402</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李工、郑工</td><td>联系电话</td><td>0754-88222715、0754-87229021</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3">汕头市。</td></tr>
<tr><td>建设规模</td><td colspan="3">根据汕府【2020】13 号文及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4 号的精神和相关要求，本项目长 11.27 公里，维持现有路基宽度和路幅布置不变，按规划增设污水管道，车行道破损沥青路面进行修补，慢行系统改造，三线下地，完善公交站亭（牌），优化标志标线，照明设施、绿化更新，重点路段两侧人行步道砖改铺花岗岩，其他内容按品质提升要求增补。项目投资匡算 269917685.00 元，其中建安费用 213769978.00 元、初步勘察费 855080.00 元、初步设计费 3014387.00 元。最终合同价均以市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乘以（1-中标下浮率）为准。
注：本项目建设内容如若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较大变动，则以上级政府部门相关的批复文件内容为准，变动部分的建设内容对应的费用按实际调整，投标人中标后须无条件修改相关初步设计文件直至满足相关要求为止。</td></tr>
<tr><td>资金来源及构成</td><td colspan="3">财政资金。</td></tr>
<tr><td>招标内容</td><td colspan="3">本次招标共设 1 个合同段，招标范围为国道 206 线大学路（揭阳交界-潮汕路）地方配套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勘察、初步设计。</td></tr>
<tr><td>前期工作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td></tr>
<tr><td>对投标单位要求</td><td colspan="3">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资质见附件，业绩等其他要求见附件，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2.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能参加投标。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三、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四、招标文件的获取：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6月27日每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持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确保不易散落并加具封面购买招标文件。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00 元，售后不退。五、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以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中汕头市公共资源</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3">交易中心专栏为准。六、发布公告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交通运输局公众网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公告为准。在规定的购买招标文件期间，如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发布公告延长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在延期时间内，已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购买招标文件；（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td></tr>
<tr><td>发布媒体</td><td colspan="3">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中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汕头交通运输局公众网上。</td></tr>
<tr><td>购买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每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6:30 时。</td></tr>
<tr><td>购买地点</td><td colspan="3">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td></tr>
<tr><td>行政监督部门</td><td>汕头市交通运输局</td><td rowspan="3">联系电话</td><td>0754-88278671</td></tr>
<tr><td>项目核准部门</td><td>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td><td>0754-88275115</td></tr>
<tr><td>监察部门</td><td>汕头市监察委员会</td><td>0754-12388</td></tr>
<tr><td>信息发布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 1、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或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2、设计资质：应满足以下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1、近 5 年内承接过一项项目总投资额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改（扩）建或路面改造（大修）市政道路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2、近 5 年内累计承接过 15km（其中有 1 个合同段不少于 5km）技术等级为一级公路或以上的新建、改（扩）建或路面改造（大修）公路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注：1、投标人的业绩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的规定。

2、若投标人提供的公路项目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的，此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注：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设计负责人	1	满足以下之一： 1、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 1 个项目总投资额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改（扩）建或路面改造（大修）市政道路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2、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 1 个合同段不少于 5km 技术等级为一级公路或以上的新建、改（扩）建或路面改造（大修）公路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2	勘察负责人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地质高级工程师。

注：1、投标人的人员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项的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和降点率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降点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总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20 分 技术能力：0 分 业绩：25 分 履约信誉：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 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注：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